

第一章 地方性银行效率的基本界定

第一节 地方性银行效率的内涵

地方性银行的概念

（一）地方性银行的定义

地方性银行是指那些主要业务地区在某一个或某几个区域、重点为该地区经济服务的银行。毫无疑问，地方性银行是银行发展过程中的最原始形态，或者说是银行发展的起点，因为与之相对应的跨地区的区域性银行和跨国界的全球性银行的形成和发展必然是以地方性银行为基础的，而且大都是直接由原来的地方性银行演变而来的。

（二）地方性银行与其他银行的区别与联系

对地方性银行一般含义的分析显然离不开对地方性银行特点的阐述，因为只有充分了解地方性银行与其他银行的区别，才能以新的视角认识地方性银行，意识到地方性银行的客观存在及对此进行专门分析的必要性。

地方性银行与其他银行的区别和联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就其地方性来看，地方性银行首先与其总部的选址有密切

关系

地方性银行由于其战略上的发展重心在一定的区域之内，因而其总部的选址往往意味着以所在地为主要的业务发展区域。据此，看一家银行是否属于地方性银行，其判别标准之一就是地理上的业务范围是否主要集中在总部所在地区。

所谓业务范围的地区性，其具体表现就是资金来源主要集中在总部所在地，资金运用也主要集中在总部所在地，客户及其他服务对象主要是总部所在地的居民以及在当地注册或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或经营场所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此外，从银行的分支机构来看，其在当地设有分支行的数量也远远超过在某一其他地区开设的分支行的数量。因此，地方性银行的业务量指标，如存款、贷款、同业往来以及中介服务收入 其在当地发生的数量 往往有相当大的比重。

2. 地方性银行的地方性特点表现在其本身的业务情况的变化与当地经济的变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

由于地方性银行的业务重点在于总部所在地，由此必然形成对当地经济的依赖。银行在性质上是一种中介服务机构，因此，当地经济是否发达，是否存在广泛的可供开发的客户来源以及客户的资金供求的同步增长，是银行业务开展的根本性依托。如果当地经济的繁荣速度与其他地区相比表现出相对下降的现象，地方性银行的业务发展就会受到不利影响。这样，银行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被迫将业务重点逐渐向其他地区转移，于是其地方性银行的性质也因此而改变。

3. 地方性银行的地方性从当地的地方文化中也可可见一斑

地方性银行由于长期在较小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因而与当地居民、企事业单位形成了比较密切的相互联系，进而也会或是主动或是被动地融入当地文化，在人际交往、风俗传统、办事风格和方法等方面表现出鲜明的当地文化的特征。这与那些全球发展

为战略的跨国银行，往往形成鲜明的对照。

4. 地方性银行的地方性决定了其中小规模的特性

作为地方性银行，由于主要是为当地客户服务，因而不可能在更广的区域或者全国范围内乃至整个世界范围内广泛设立分支机构，并通过这些分支机构大规模、全方位开展所有的银行活动。地方性银行虽然也可以在其他地区甚至其他主要的国际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但其目的并不是做全球业务，而是作为一种业务补充，尤其是为当地客户进出口业务或对外投资、资金融通提供有效的网络。地方性银行的这种局限性既是其资金来源比较有限的结果，也是其自有资金尚不够充分的反映。

基于此，地方性银行的规模一般不会十分庞大。

5. 地方性银行的服务对象除了个人居民以外，主要是中小企业

地方性银行的这种特性不仅是因为中小企业在数量上总是处于绝对多数，而且，即使从资金融通的数量来看，例如存贷款数量也是集中在中小企业。通常而言，大型企业的活动一般都会跨越地域的限制，至于跨国性的企业更是打破了国界的限制，所以，这些企业总是与相应的区域性银行甚至跨国银行和集团银行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地方性银行不仅在资金数量上难以满足大型企业的需要，而且在提供服务的种类、网络的覆盖面以及专业化程度等方面也缺乏为大型企业服务的条件。

综上所述，地方性银行是银行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或类别。一方面，它们具有银行的一般特点，另一方面，又具有地方性这样一种特点，使之与一般银行相比又具有特殊性，进而与一般银行，尤其是与跨地区的区域性银行和跨国的全球银行相区别。地方性银行是一种客观存在。笔者还有趣地发现，在世界各地相当数量的地方性银行连行名都有明显的地方性，如纽约银行、横滨银行、千叶银行等。正因为如此，对地方性银行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不仅

有着实在的基础，同时也是完整、具体研究分析整个银行业及其活动的重要方面。

（三）地方性银行形成和发展的客观性分析

前已论及，地方性银行可以说是银行发展过程中最原始形态，或者说是银行发展的起点，因为与之相对应的跨地区的区域性银行和跨国界的全球性银行，其形成或发展必然是以地方性银行为基础的，而且大都是直接由原来的地方性银行演变而来的。

从银行的发展历史来看，银行从其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带有地方性的特征，因为在当时，就连银行赖以生存的工商业也只是一地方性的行业。虽然随着工商业的逐步发达和国际经济的日趋一体化，部分银行开始向周边地区甚至海外扩张，成为区域性银行、全国性银行甚至全球性银行，但地方性银行仍占绝大多数。

地方性银行之所以能够面对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的全国性银行、全球性银行的竞争继续得以生存甚至有所发展，这首先是由于地方性银行的存在有着深刻的基础。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专业化分工的格局日臻细密，由于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地区间的、各国间的比较优势也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掘。在这种情况下，地区性工商业之所以能够继续存在，这本身就是其具有旺盛生命力和适应性的表现。这种地区性工商业活动的存在，无疑是为地方性银行提供了生存的条件。

经济活动也是一种社会活动，因而具有多样化特点。即使是同一行业，各个不同企业也会因其产品的差异以及管理体制、管理方法、经营思路的不同，而使其适应市场的需要也不尽相同。正是由于数量众多的地方性银行的存在，才使得社会上对各种不同的金融服务方式、各种不同的金融服务内容和不同的金融品种的多样化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如果众多的地方性银行都转变成全国性银行和全球性银行，那么由于垄断的形成和竞争压力的减缓，整个银行体系将难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如同当年身躯庞大的

恐龙一样无法适应外部条件的变化而逐步走向衰亡。

此外，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银行的资金融通业务也出现了规模差异，形成了以小额资金融通为特征的零售业务和以大额资金融通为特征的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的规模差异，促成了银行业的内部分工，形成了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地方性银行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区域性银行和全球性银行。对于区域性银行和全球性银行来说，由于办理零售业务需要开设密度较高的分支机构，由此便会大幅度增加边际成本，并导致利润率的急剧下降。所以，地方性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全球性银行之间除了竞争关系之外，还存在着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关系。这就保证了地方性银行可以和区域性银行、全球性银行相互并存的格局。

大部分地方性银行之所以继续保持着地方性特征，未能转化成区域性银行或全球性银行也有着自身的原因。银行业是个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同时也是风险行业，因为银行运作是在负债经营的基础上完成的。地方性银行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首先必须强调经营的安全性原则，如果过于偏重业务扩张，追求高额利润，必然导致经营风险的增加，最终反而可能出现亏损，甚至破产倒闭。由于内部受到稳健的经营思想的支配，外部又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使得大部分地方银行只能处于缓慢的发展过程之中，只有极少数地方性银行由于战略决策得当，经营管理有方，再辅之以外部的机遇，从而得以向区域性银行和全球性银行发展。

一些国家的政策法规的限制，也是促使地方性银行只能局限于开展地方性业务的重要原因。美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①。美国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实行二级立法制度，大部分州政府为保护竞争，限制垄断，维护本州的金融稳定，都通过立法措施限制其他州立银行在本州设立分行，还有许多州规定银行不能开设分行，由

^① 1997年美国颁布的《州际银行法案》允许从1997年6月1日起跨州设立分行。

此形成了所谓的“单一银行制度”。在这种法律限制的条件下，地方性银行试图向其他地区扩张就面临很大的困难。

● 地方性银行效率

（一 效率的内涵

在经济学著作和统计中，有关效率一词并没有得到明确的内涵界定，而常见的概念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最一般意义上的“效率”是指现有生产资源与它们所提供的人类满足之间的对比关系。“有效率”则指某一经济单位用一定的技术和生产资源为人们提供了最大可能的满足^①。

当效率概念被用于某个企业时，“有效率”是指该企业是否利用一定的生产资源使产出最大，或者反过来，是否在生产一定量产出时实现了“成本最小”。而当效率概念被用于一个经济体时，“有效率”则指各种资源是否在不同生产目的之间得到了合理配置，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

在给效率下定义的时候，往往容易把效率和效益混在一起。虽然效益和效率都是对某项经济活动结果的反映，但从严格意义上讲，效益和效率的内涵是有区别的。第一，效益更多地反映活动效果，强调的是静态特定形式下的数量指标；效率则更多地反映着经济活动的能力和质量，着重于长期的和动态的趋势。第二，效益侧重微观层面上描述某个经济主体投入产出的比例；而效率则涵盖了宏观层面上整个经济体制运行中资源配置的效果，包括社会福利的增进。

（二 地方性银行效率的涵义

1. 地方性银行效率的定义

参见樊纲著作，《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所谓地方性银行效率，是指地方性银行在有效地保证地方性银行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基础上，具有适应地方性银行运作的市场服务、支付清算、信息处理和经营管理的机制和体制，使之能够最大限度地推动地方经济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2. 地方性银行效率与效益的异同

如同效率与效益存在联系与区别一样，地方性银行效率与效益也有其共同点和区别：

(1)地方性银行的效益是银行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地方性银行作为企业，它要追求利润最大化，因此，任何地方性银行，其首要目标一定要讲究效益。但是，追求效益不是地方性银行的惟一目标和全部目标。地方性银行经营管理的三性原则除了效益性以外，还包括安全性和流动性。地方性银行的运作要讲究效率，这是从其经营社会特殊商品的意义上，经过分析而得出的结论。作为经营货币商品的企业——银行，其经营的商品由于是社会财产的衡量单位，且其经营活动直接关系到社会财产的配置效率，因而必须讲究运作效率。正因为如此，地方性银行的经营管理必须坚持效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统一，流动性和安全性恰恰是对商业银行运作货币资产进行社会资源配置工作的速度与质量的要求。

(2)地方性银行的效益突出的是地方性银行的个体，任何地方性银行从它面世的第一天起，就必须追求利润，追求利润必然自始至终贯穿在地方性银行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中。但是，从一个社会的横断面和社会整体来分析，地方性银行的运作必须考虑自己是一个社会企业。银行业不是任何企业都可以自由进入的行业，这个行业须受到社会规则制约。银行业的活动表现为经营社会商品，从整体意义上讲，只有各家银行运作效率提高了，整个社会资源运作效率才能提高。

(3)地方性银行效益是指收益率，即地方性银行的资产和服务能够带来多少收益；而地方性银行效率是指银行在追求效益的同

时，追求银行资产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变化率。只有在空间上能够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服务，时间上又是相当便捷、流畅，地方性银行才能有持续发展的空间。

(4) 地方性银行的效益和效率从本质上又是统一的。效率是效益的基础，效益是效率的目标。效率不以效益为目标，效率就会失去方向；没有效益的效率，效率的存在没有价值；效益不以效率为动力，效益不可能得到持续增长。地方性银行经营活动的基础是效益，但是，地方性银行运动的核心是效率。

3. 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着眼点

从某种意义上看，资源的配置效率取决于信息获取及处理的效率。由于有限理性及信息传递的时滞效应，信息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信息在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分布是不对称的；主体间的交易作为一种合约安排是需要成本的，它包括了事先安排契约和事后监督维护契约费用的总和。商业银行作为负债经营的特殊企业，它一方面接受存款，另一方面经营放款，因此存款者与银行、银行与企业间发生的关系就可归纳为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代理人的利己性以及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银行在与企业的关系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着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银行作为存款者的委托人，必须建立并维护自身的信誉。因此，银行的运作效率就取决于其能在何种程度上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银行这种追求效率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弱化了信息不对称，其在历史上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银行与企业之间由外在的信贷联系到内在的产权交易结合的过程；二是银行借助于最新的科技和信息处理技术不断开发新的、更便捷的、更具潜在收益的金融服务品种，以拓展业务范围，分散并化解风险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三是全面构架以银行为主导的社会信用制度，以图通过形成强大的外部约束力量，使借款人的违约行为给自己所带来的损失大大超过收益，从而迫使信用行为的当事人不敢失信违约。当信用活动成为

全社会恪守的准则时，就能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秩序，从而会极大地促进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发展。结合中国经济市场化演变的历史，选择适应自身发展的效率运作模式，这也是中国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着眼点。

地方性银行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功能就是在价格利率的引导下通过对资金的运作影响资源的流向，如通过对特定企业的放款和投资业务完成资源在企业间的配置进而在产业间的流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方面，地方性银行的出现首先意味着资金作为一个重要的生产要素，其配置可摆脱行政力量的控制，初步实现了市场化。这表明资金价格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改善了宏观配置效率，但同时必须指出，信息不充分、经济活动中的机会主义和有限理性的现实是影响地方性银行效率的重要因素。

4. 中国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1) 中国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一般要求

中国地方性银行的效率分析首先应符合商业银行运作的一般要求。商业银行运作效率的一般要求应具备：①有一个健全、有效、合理的资产负债运作结构；②有一个快捷、安全的支付结构和结算网络；③有一个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营销网络；④有一个业务发展的创新机制和资产风险的控制机制。

此外，地方性银行的效率不应该排斥效益，而恰恰是在重视银行收益率的前提下，讲究效率。地方性银行的效率则更强调银行的运作结构、治理结构、资产负债结构、信息结构，更强调了银行作为产业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开创能力、创新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以及弱化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费用的能力。

(2) 中国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特殊要求

a. 中国地方性银行的发展起点有其特殊性

作为金融制度转轨的增量部分，中国地方性银行是在国有银

行和专业银行尚未涉足的市场真空中发展起来的。一方面地方性银行是政策主导和市场主导这双重因素的产物，面对蓬勃发展的地方经济对资金的强烈需求，它缓解了资金需求的制度瓶颈。因此，在成长初期必然表现出良好的势头，从某种意义上看，地方性银行的效率更多地体现了市场需求而不是市场供给的作用。另一方面，地方性银行的效率是一个比较概念，但严格地说，地方性银行与国有银行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后者由于历史的因素背负着沉重的负担，从而在内部发生了某种程度上的转移支付效应。在现阶段国有银行仍作为实现政府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直接承担着大量的宏观管理职能，因此，其效率更多地体现在对宏观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实现之中。随着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的竞争将更为完全，利润率平均化规律将对地方性银行的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与国有银行相比，地方性银行在服务网络、科技装备、人才配置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地方性银行如不完善自身效率结构，从长期看很可能会处于竞争劣势。

b. 中国地方性银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在市场体制尤其是金融市场尚处于发育初期的情况下，地方保护主义往往导致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率的偏离。局部短期的高效益可能是以长期的宏观低效率为代价的。从根本上说，地方性银行的发展将最终依托于以工商企业为主体的经济活力。目前，地方性银行与企业间的关系仍是一个亟待探讨和实践的领域。当代国际银行学理论的发展着重考察了银行的控制监督职能以及银行对流动资产的转换功能，其中控制理论为银行的长期贷款提供了理论依据。银行的控制主要指银行对经济系统的控制，特别是对企业的控制。美国金融学家斯蒂格勒发现，银行具有鲜明的控制能力，即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和股东可以通过明确或默认的契约直接或间接地部分控制企业管理者，同时监督企业的行为。这一职能与银行的效率是紧密相关的，作为地方性银行根据国情和地

方特点建立和发展激励相容的银企关系就尤其重要。但无论建立何种模式，一个共同的前提应该是在自愿基础之上的市场交易，这是避免金融低效率的关键。银企关系的重要性还在于微观的行为选择又影响着宏观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首先从地方经济展开的现实，以及中国地方性银行的发展已处于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的情况表明，要切实提高地方性银行的效率就必须将银企关系的构建纳入主要议程。

第二节 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理论发展

在上节对地方性银行及地方性银行效率的涵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本节将论述地方性银行效率分析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方法。应该说，地方性银行效率的分析必然是遵循经济学中对效率，特别是对银行效率进行分析的基本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剖析地方性银行的效率及其对我国地方性银行发展的意义。

●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一）银行信用是整个社会信用的枢纽

马克思在分析了信用经济逐步发展的过程时指出：生产者和商人之间的互相预付是信用的真正基础，这种预付产生的流通工具是信用货币如银行券等产生的基础。生产者和商人之间的预付，就是他们之间赊销赊购商品，即把商品预付给别人。这里预付的是生产过程中商品资本，商品资本需要尽快地转化为货币资本时，便会产生银行信用。因为银行是集中经营货币资本的机构。这种转化是向银行请求贴现或向银行请求抵押贷款去实现的。^①由此可见，商业信用是银行信用的基础，而银行信用是整个信用经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450~451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

济活动的枢纽。

（二）银行制度是社会经济最精巧的、有效率的机器

马克思指出：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讲，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①因为现代大银行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银行是管理货币资金的部门，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下，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银行通过其布满全国的分支机构，开展信贷、结算、货币流通等业务活动，从资金上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联系起来。这不仅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且为现代化大生产组成了一个庞大的管理系统。

（三）银行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银行制度（也就是信用制度）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崭新的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②如果没有银行制度的出现，如果没有信贷的集中，就不会使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发生革命，就不会有现代化大工业。这是因为以银行为中心的信用制度，打破了单个企业所积累的货币投资界限，缩短了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转化的过程，加强了消费和其他经济活动的联系。

● 当代经济学的发展

（一）帕累托最优与交易费用理论的运用

传统的微观经济学是关于价格和交换的基本理论。价格理论的全部命题告诉我们，价格是资源配置的信号，它反映了资源的稀缺度，因此，资源的利用和使用资源的决策都是通过价格信号并以价格信号为指导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模型证明：当各种资源的替代或转换率等于各自的市场价格的比率时，财富的配置就达到了帕累托最优。帕累托最优就是均衡的实现，从而也就包含了效率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685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

的获得。一方面，它意味着如果不减少其他人的效用，生产和分配的重新组织不可能增加某个人或更多人的效用，这实质上就是微观均衡，即同时满足了生产和消费的最优条件；另一方面它意味着每种投入要素都按照其实际提供的产量或作出的贡献得到了等量的报酬，社会资源在这种价格信号的指引下将流向对其评价最高的经济主体。在帕累托最优条件下，不仅消费者和生产者实现了个体效用的最大化，而且社会福利也达到了最佳状态。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只要存在充分弹性的价格机制，完全理性的经济人的自愿交易就能够自动获得资源配置中的效率。

帕累托最优效率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因为交易是需要付出成本的。制度经济学家将交易理论理解为经济活动的核心和枢纽。但是即使交易是在自由的价格机制下进行，自由价格机制也不是在真空中运行，而是根据有关经济当事人之间的自愿交换和合约履行的规则和某种制度安排作出的。因此交易的实质不是物品或服务，而是各自的权利。在经济学家那里，交易被定义为借助物品和服务的过渡而实现的权利让渡。于是，交易的进行必须内生于一定的制度，其中包括产权的安排；反过来社会制度的不同也影响着交易费用，从而决定着交易的结果。

交易之所以要付出成本，来源于几个决定性因素，其中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这些描述作为现实社会的常态，决定了交易费用犹如物理学中的摩擦力，它本身就标志着一个经济体制运行的成本。交易费用的存在意味着古典意义上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单纯价格的机制无法同时实现个人福利与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它也意味着生产和消费的外部性以及社会资源和财富的损失。因此，对于现代经济而言，完全自由的市场配置并不存在，分权化的决策结构是任何一种体制都会出现的，组织等级和逐级代理是任何社会都必不可少的基本组织技术。在这里，我们可以引申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对于一个给定

的产出，组织交易的费用大小反映了交易的效率。提高效率就要节约交易费用，而任何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或变迁应该视为对这一要求的回应，即降低一个系统运行的交易费用，从而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①。理解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将指出：商业银行的诞生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出现和存在的根据就在于银行的信用能够节约交易费用；而银行本身运作和发展的关键也正在于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费用。这正是效率分析得以展开的中心。

（二）信息不对称性及其对银行的意义

与交易费用相关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信息的不对称性，这实际是对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引申。从交易的角度看，经济主体间的关系都可以理解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博弈，博弈的结果取决于对双方信息的掌握。但信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布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是不对称的。换句话说，有限理性使人不可能获得关于即时交易的全部信息，这就构成了交易风险和不确定性，同时也留下了当事人获取机会利益的空间。但是机会利益的归属是博弈的结果，其中代理人总是比委托人享有信息方面的优势。因为委托—代理关系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分工原则使委托人由于专业知识或时间、精力方面的局限不得不以一定的决策权的授让为前提，委托其他人（代理人）根据自己的利益从事某些活动。如果二者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那么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就能够充分享受分工效应和规模效应，而不会产生任何外部性。但是一方面，二者的利益不可能达到重合；另一方面，大多数情况下，委托人无

这里我们需要涉及另一个概念“帕累托改进”。交易费用的存在一方面意味着帕累托最优的讨论的复杂化，另一方面则表明制度安排的重要性。如果某一体制被采用后，在并不减少其他人效用的前提下，某个或更多的人效用增加，这个体制便实现了帕累托改进，也就是达到了效率的增进。

法观察代理人的行为（努力的程度和机会主义行为）及条件禀赋（能力、风险大小及对风险的态度等）即代理人对自己所从事的活动及结果有更充分的了解，掌握更多的私人信息，因此在交易中享有更充分的主动权。这使代理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很容易损害委托人的利益^①。一旦委托人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没有更好的机制消除这种不对称性的话，交易就不可能发生。

这一点对于理解银行的产生及其运作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现实的经济运动中，资金总是要在不同的要素所有者之间进行流转。相对于贷款人，借款人对其借款所投资项目的风险拥有更多信息，而最终的债权人——储蓄者对信贷用途则缺乏了解，从而产生了信贷市场上的逆向选择和道德困境。如果不存在金融中介，由储蓄者和借款人之间进行直接的交易，这种情况将变得十分严重，信贷市场就会萎缩乃至完全消失，金融中介机构的产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信息的不对称。当最终贷款人（储蓄者）将其资金集中到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中介机构手中时，他们事实上委托了金融机构作为代理人对不同的借款人实施差别对待，即根据相对风险大小来对贷款进行定价，这样可降低借款人的逆向选择风险；同时相对于零散的储蓄者，金融中介机构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来监督和影响借款人在借款后的行为，这样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道德风险。也就是说，银行作为一种降低信息不对称的制度安排，它的出现本身就是对经济活动效率的改进。

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银行这种积极作用的发挥受到两个前提条件的限制：一个是储蓄者对银行的信心，只有储蓄者不同时提

信息不对称的直接后果是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前者表明在委托人无法识别潜在的代理人的条件禀赋时，越是劣质的潜在代理人越容易成为现实的代理人，最终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后者指代理人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通过减少自己的要素投入或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以达到自我效用的最大满足。

款，才能保证银行将其对零散储户的流动性负债转化为对借款人的非流动性债权；另一个条件是银行对借款人的筛选和监督是高效率的，并且是无成本或至少是低成本的。银行行为一种中介金融机构，它本身也处于一种委托 - 代理链之中，即相对于储户，它是代理人，而相对于以企业为主体的借款者，它又是委托人，这意味着银行本身也面临着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一系列困境，而它运作的效率就取决于制度安排本身对这些问题的解决能力。因此，银行内部的业务创新以及在更广泛意义上的金融体系的演进变迁都应理解为对以上困境所作出的理性反应。从根本上来说，银行的效率就来源于尽可能地弱化信息不对称，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费用。

第二章 地方性银行效率的一般分析

本章的主要任务是从地方性银行的运作框架着手，通过对地方性银行效率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来建立地方性银行效率的评价体系。地方性银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效率必然具有银行效率的一般表现，但是，地方性银行作为银行中的一个特定的组成部分，其效率的表现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对这种特殊性，我们可以从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

地方性银行效率运行变化的特殊性研究，可从比较商业银行一般运作规律着手。宏观研究的立足点是中央政府金融监管与金融深化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地方性银行运营效率的制约与影响，以及地方性银行的稳健有效运营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意义。中观研究的立足点是地方政府有关地区经济发展政策法规对地方性银行运营微观效率与宏观效率的制约与影响（包括对非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间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地方性银行的稳健高效率运营对降低地方经济发展成本（包括外部化地区经济发展成本）、优化地方经济运行中资源置效率的重要意义。^①微观研究的立足点是把地方性银行看成是一个市场化经营的企业，研究其产权制度、组织结构、经营方式、竞争策略、金融创新等对其市场经营绩效的影响，以及地方性银行稳健高效率运营的静态与动态分析。

对地方性银行效率的研究涉及到规范经济学中的价值判断。不同的研究角度涉及不同的价值判断主体，从而将基于不同的价